#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食堂2026-2027年食材采购
#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食堂2026-2027年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QDZC-G2026-0007

甲方1：（买方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甲方2：（买方2）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食堂2026-2027年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机关食堂2026-2027年食材采购

1.2 标的质量

1.2.1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2 质量管控要求**

（1）溯源与记录：乙方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等档案完整留存，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2）因配送食材（原料）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3）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原料），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③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④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4）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①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发生3次及以上；

②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以上；

③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④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

⑤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⑥其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或造成较大影响。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服务和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方案、材料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④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⑤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每个月被甲方通知退换货超过2次，甲方每月结算时将从未付款中扣回300元/次。

（6）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1.2.3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后每日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为甲方提供每天食堂早餐、中餐和晚餐的食材及配送服务，供应品种为米面、粮油、肉及肉制品、冻品、水产、禽蛋、蔬菜、豆制品、腊味、调味品、乳制品、水果等。

就餐人次：工作日约 320 人次/天，周末约 100 人次/天，节假日约 60 人次/天。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预计自 2026 年 8 月起，共计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确保食堂正常供餐。

合同履行期满，至下一任供货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期内实际供货的产品据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9号食堂。

1.6 履行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06:30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单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留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乙方货物送达时，在乙方、甲方验收员、厨师长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验收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1.7 包装方式：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蔬菜瓜果类、肉类、水产品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3）包装货物必须符合包装规格数量要求，其他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2.1 合同金额（优惠率）为 **26.00%**。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下浮比例）报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价格信息的产品，则参照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苏果超市）或兰园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的最低价格为标准（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如食材品种在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苏果超市）和兰园菜场均未出售，乙方应提前跟甲方协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供应品项，其他品项如未经过甲方确认，不予结算。

甲方与乙方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金额=食材基准价*经核实确认的采购量*（1-优惠率）。

2.2 本次实行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1）米面粮油类**

①米：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大米质量要求：无砂石、无虫蛀、无黑色杂物，单包重量误差不超过0.25KG。一级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水分≤15.5%，黄粒米＜2%，碎米含量＜15%，无杂质、无杂米。优质大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水分≤15%，黄粒米＜2%，碎米含量＜10%，无杂质、无杂米。

②面粉：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其中通用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要求，专用小麦粉应符合GB/T 8607-2024要求。产品须为正规品牌厂家生产，在有效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渗漏、无受潮及霉变现象。

③油类：须具备食品安全许可认证，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提供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及生产日期。食用油包括：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大豆油、芝麻油、非转基因油等。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26标准，大豆油符合：GB/T 1535-2026标准，葵花籽油符合：GB/T 10464-2026标准。

4. 杂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提供厂家三证、检验报告及生产日期，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受潮，在保质期内；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无杂质，无泥沙、无碎粒结块，色泽自然无人工染色。小米：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金黄无发暗，无霉点、无虫蛀，口感软糯无异味，符合GB/T 11766-2024标准。红豆：颗粒圆润、大小均匀，色泽暗红有光泽，无瘪粒、无虫眼、无杂质，浸泡后易煮烂，符合GB/T 10461-2008标准。绿豆：颗粒饱满、色泽鲜绿，无发黑、无霉点、无虫蛀，无杂豆掺杂，煮后易开花，符合 GB/T 10462-2008标准。糙米：颗粒饱满、色泽发亮，无发白、无霉斑、无虫蛀，无沙粒杂质，口感软糯，符合GB/T 18810-2002标准。青稞：颗粒完整、无碎渣，色泽浅黄自然，无霉变、无异味，煮后软糯有嚼劲，符合GB/T 11760-2021标准。芝麻：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灰白或黄白，无霉点、无虫蛀，无杂质，符合GB/T 11761-2021标准。高粱米：颗粒圆润、色泽暗红或黄白，无瘪粒、无虫蛀、无杂质，口感有嚼劲，符合GB/T 8231-2024标准。

**（2）鲜肉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等的健康肉类产品。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的肉制品。

**（3）冻肉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无异味，不得夹杂有病死、瘟疫的动物肉/水产品等。

**（4）水产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并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5）蛋类**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是新鲜的蛋。

**（6）蔬菜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应是优质货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7）豆制品类**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必须为优质货品，选用具有正常香气和口味、颗粒鲜艳饱满、富有光泽、无虫害霉变、无杂质的豆类，所加入的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GB/T 22106-2025标准、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豆制品定型包装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8）腊味类**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主流品牌，严禁“三无”产品。

**（9）熟食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化学制剂/添加剂，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10）调味品、西点原料类**

包括：调味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味精、鸡精、盐、糖、酱油等）和干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辣椒、香菇、红枣、桂皮、花椒八角、桂皮等）。酱油必须符合GB/T 18186-2025标准，鸡精调味料必须符合GB/T 45352-2025标准，味精必须符合GB/T 8967-2025标准，食用盐必须符合GB/T 5461-2016标准，调味品定型包装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须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1）乳制品类**

包括：酸奶、鲜牛奶等；酸奶（小塑杯）必须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类（巴氏奶）：必须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生产日期新鲜，细腻、无气泡，无异味，包装密封无漏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12）水果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按照甲方提出的品名、产地、等级、规格、包装等要求供应水果，保证水果光洁新鲜、无斑点、无畸形、无伤果、无烂果、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

**（13）糕点类**

糕点、面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4）箱装货**

以净容量为计，去皮净重，新鲜，符合原材料卫生要求。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6.2 食材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1.2 甲方（甲方 1 和甲方 2）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乙方报价应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加工费、保险费等及相关服务费。

（1）定价：甲方每月第二个周五和第四个周五提供后 2 周食谱。

**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每周一定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作为其一周内定价参考标准。**

**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价格信息的产品，则每 2 周一定价，参照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苏果超市）或兰园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的最低价格为标准（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其后 2 周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食谱提供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表》**并提供该价格的《市场调研表》，表格内应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近一次“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的平均单价，甲方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大润发或苏果超市）或兰园菜场同类商品零售即时价格的最低价格（特价商品除外），并附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有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2）供货：★实行先供货后按月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每日采购单送货，所供货品应在甲方确认的《供货结算价格表》中，如未体现，**乙方应提前跟甲方协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供应品项，其他品项如未经过甲方确认，不予结算。**

乙方在每次送货时须提供该批次货物清单（清单须至少包括品名、数量、结算单价、单项结算总价、批次总价等信息），并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双方签字、确认留底。

**（3）结算：双方应严格按照下浮比例结算合同款项，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前后结算一次食材价款（次月 15 日前后结算上月），由乙方每月自行提出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上一月所有的**供货汇总表（含供应食材种类、规格、数量、单价（基准价和折扣价）、合价）**和**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以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甲方收到上述资料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不视为违约。

**注：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9.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11.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12.2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12.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5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7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2.8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甲方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12.9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

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2.10 乙方应至少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单位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配送人员需佩戴统一工服、工牌，每日体温监测并记录，具备健康证，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配送人员职务、联系方式。如签订合同前未提供，取消其供货资格。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12.11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当天总菜款的 5%的违约金。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当天总菜款的 20%的违约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12.13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12.14 运输工具：

（1）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2.15 特殊场景供应

为保障甲方在突发、紧急及节假日等特殊场景下的食材供应不断档、不降质，乙方须具备完善的应急调度、战略储备及特种物流运输能力。具体响应机制及保障细则如下：

（1）极速响应与应急调度机制

乙方须建立 7×24 小时应急指挥体系，确保在任何突发情况下均能迅速启动备货与配送预案。

常规应急响应：针对甲方的日常应急补货需求，乙方承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含）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如出具调配方案、发车单）。

临时增采响应：遇甲方临时调整菜单、追加供货清单等突发加单情况，乙方承诺 60 分钟内完成备货并安排专车发出。

（2）临时加单配送细则

针对甲方因接待任务、会议变更或库存预警产生的临时加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以下时效高标准履约：

工作日加单：若甲方在工作日 17:00 前下达临时加单指令，乙方须于次日 06:30 前精准送达指定地点。

周末/节假日加单：周末或法定节假日期间产生的加单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并确保在 90 分钟内送达现场。

紧急会议/接待用餐：针对甲方突发的紧急会议、高层接待等极速补货需求，乙方须开辟“绿色通道”，力争在 90 分钟内完成配送。

（3）临时减单/撤单柔性配合机制

若甲方因临时变更供餐计划、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临时删减或取消当日/当批次供货清单，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

（4）重大节假日/长假保供预案

针对春节、国庆等长假期间食堂不停伙的需求，乙方须具备强大的战略储备能力，并执行以下“保底储备”制度：

提前报备：长假开始前 7 个自然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长假专项食材储备清单》及仓储证明，供甲方审核。

储量底线：储备清单内的食材品类必须全覆盖，且安全储备量不得低于甲方日常 7 天的消耗用量。

质量管控：长假期间，乙方仍需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储备食材（特别是冷冻品、生鲜）的仓储环境达标，杜绝因储存不当导致的变质断供.

（5）履约豁免与违约考核

零附加费承诺：针对上述所有特殊场景（含工作日夜间、周末、节假日及紧急会议）产生的临时加单、减单及应急配送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如加班费、急单费、小车配送费等）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违约熔断机制：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特殊场景的响应或送达时效，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值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三、交货**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9 号食堂】

收货人及其联系方式：【　　】

乙方配送人员职务及联系方式：【　　】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四、食材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甲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①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②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并在当天上午规定时间前完成更换的配送，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

③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损耗率控制要求：运输、配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上限，叶菜类损耗率不超过 5%，肉类不超过 2%，水产类不超过 3%，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货成本。

⑤订单错误、漏送等非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 60 分钟内完成补送，超时需按当批次货值的 10%赔付。

⑥乙方如未按要求完成当日供货，甲方将自行采购当日所需食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断供时，需在 60 分钟内提供替代乙方清单，否则承担甲方自行采购的差价。

**⑦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见附件），每月对乙方进行评分，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扣减当月结算款的 5%；连续 2 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供餐。

（5）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6）为避免争执，交货验收不合格时即刻退换货并出具退货单登记。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7 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接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退换货事宜（如承诺时间，按承诺时间）。

**十五、甲方权利义务**

15.1 按时向乙方下达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15.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15.4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5.5 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15.6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六、乙方权利义务**

16.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16.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16.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16.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16.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16.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16.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出入机关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

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

17.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 3 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6）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乙方指定【 **刘勇**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8）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后述（10）—（18）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6）食品供应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3%的违约金。

（17）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8.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8.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8.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8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周期延长

20.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20.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

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二十一、其他**

21.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条文执行。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1.3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考核办法